

高雄市政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36765700 號

本府於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宣導期(93 年 12 月)、推動期(94 年)、擴展期(95 年)循序漸進推動，努力成效漸顯。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深植於政策及能夠反應出資源分配，遂規劃 96-99 年為期 4 年之「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推動重點為「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創意方案競賽」、「成效發表暨觀摩會或座談會」、「績效評鑑」等 4 項。100 年縣市合併後，因應城鄉間差距，多元族群生活型態不同，而訂定個別年度計畫並著重於性別意識培力。為持續與強化性別議題訓練，將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深植於各項政策中，本府遂參考「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重點推動項目，規劃第三階段為期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以全面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使本市成為一關懷不同性別之幸福友善城市。

壹、依據：

- 一、依據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簽奉核准。
- 二、依據「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本府公教人員性別意識，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 二、推動各局處會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肆、實施期程：101 年 8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 一、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社會局、人事處)

- (一) 辦理內容：每四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二) 召集人：蘇副秘書長麗瓊
- (三) 出席成員：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法制局、社會局及府外專家學者民間代表。

二、落實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依據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 SOP 流程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研考會、法制局)
- (二) 各局處會提報之整體計畫與自治條例，於研擬整體計畫、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或重大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各局處會)
- (三) 績效彙整：彙整各局處會辦理情形提報性別主流化小組備查。(研考會、法制局)
- (四)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包含操作方式及案例介紹或研析。協助各局處就權責主管業務運用研考會、法制局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性別影響之 SOP 流程，檢視整體計畫及自治條例。(研考會、法制局)

三、持續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主計處)
- (二) 協助各局處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主計處)
- (三)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各局處會)
- (四) 辦理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各局處會)

(五) 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為各機關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指標了解，如何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主計處)

四、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一) 局處會進行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依研考會訂定之sop及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各局處會)

(二) 由主計處彙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主計處)

(三)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研習或工作坊：訓練內容為編列預算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主計處)

五、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公教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意識，影響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甚鉅。本府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方式來進行，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教)主管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如下：

(一) 辦理領導人研習課程(人事處)

1. 辦理時間：101年8月1日~104年12月31日
2. 辦理內容：就卓越領導人的性別素養全球視野，每年施以最少2小時之訓練。
3.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首長參加。

(二) 辦理高階主管研習課程(人事處)

1. 辦理時間：101年8月1日~104年12月31日
2. 辦理內容：就高階主管人才的性別素養、性別主流化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性，每年施以至少2至6小時之訓練。
3.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副首長參加、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之性別主流化連絡人。

(三) 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人事處)

1. 辦理時間：101年8月1日~104年12月31日

2. 辦理內容：就優秀主管應具備的性別主流化觀點及性別相關議題，每年施以至少 6 小時之訓練。

3. 參加對象：一級機關科室主管及二級機關首長。

(四) 辦理公教人員訓練 (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

1. 辦理內容：以專題演講、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 CEDAW 公約、六大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增進性別主流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檢視表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概念，每人每年至少 3 小時訓練。

2. 參加對象：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3. 年度績效統計：請人事處辦理。

(五) 辦理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工作坊 (社會局)

1. 辦理時間：101 年 8 月 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2. 辦理內容：CEDAW 公約之落實與推動、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相關議題等，每人每年 30 小時訓練，其訓練時數可將其他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納入併計。

3. 參加對象：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陸、績效考核：

配合市府人事處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考核，其分組、評分項目及獎勵，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要點**」。

柒、經費來源：由本府各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市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